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玑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俊峰	联系电话：021-38966590
保荐代表人姓名：邹晓东	联系电话：021-38966927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根据商业银行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通过会前审阅议案的方式履行督导责任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列席 1 次，其他会前审阅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通过会前审阅议案的方式履行督导责任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上半年未开展现场检查，分别于 2019 年 6 月、8 月前往公司就专项问题进行现场讨论。项目组一次列席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解及核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相对缓慢，建议公司审慎评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战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出现相关情形应当及时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事项进行评估；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瓴达信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该项投资的投向

项 目	工作内容
	不涉及天玑科技主营业务，且缺乏第三方为公司财务资助行为提供担保，请公司持续跟进并关注投资风险，同时应当根据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发表独立意见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上半年未开展专项培训，将在下半年开展培训。项目组列席董事会的时候与公司董事及高管就相关情况等进行了沟通交流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与公司沟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建议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战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出现相关情形应当及时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事项进行评估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IPO 时的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监高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是	
2. IPO 时陆文雄、陈宏科、杜力耘及滕长春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3. IPO 时陆文雄关于注销公司税收相关事项、社保及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4. 非公开发行时董事、高管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5. 非公开发行时董事、监事、高管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是	
6. 非公开发行时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是	
7. 天玑科技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孙川女士调离华泰联合证券，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先生接替孙川女士担任上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夏俊峰

2019 年 9 月 3 日

\_\_\_\_\_  
邹晓东

2019 年 9 月 3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9 年 9 月 3 日